

本節為與本集團營運和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和管理

於中國，公司的設立、營運和管理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現行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類型分為兩種：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統稱為「外商投資企業」)。如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則其規定為適用。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事項(如成立和審批程序、註冊資本、外匯限制、會計原則、稅務和僱用)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生效)，亦應遵循該法的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生效)。

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事項(如成立和審批程序、註冊資本、外匯限制、會計原則、稅務和僱用)應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生效)，亦須遵循該法的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及生效)。

外國投資者和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循《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產業指導目錄」)。產業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產業指導目錄是中國的政策制定者採納用於管理和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產業指導目錄將產業分為三種類型：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和禁止產業。除該等由其他中國法律和法規特別禁止的外商投資之外，產業指導目錄中未包含的任何外商投資項目一般為許可項目。外商投資者一般可獲批准成立從事鼓勵產業的各種外商投資企業。於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者僅可成立從事限制產業的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且其中國合作夥伴須為多數股權持有人。而且，限制產業的外商投資須受更高級政府機關的額外監督。外商投資者不得擁有於禁止產業目錄所含產業的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未從事屬於產業指導目錄所列三種類別的任何一種，因此，我們所從事的產業為於中國許可的產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亦已告知，我們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的設立、營運及管理均已遵照有關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

稅務

(a)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和該法律的實施細則繳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法律和法規規定的較低稅率之外，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應按稅率30%繳納，而當地所得稅應按稅率3%繳納。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扣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24%的扣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營期預計不少於10年的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經扣除以往年度稅務虧損結轉)，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為明確新稅法的若干條款，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新稅法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於過渡期間的若干稅務減免如下：(1)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過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逐步於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過渡為按法定稅率繳稅。其中，曾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繳納18%、20%、22%、24%及25%的企業所得稅；曾享有24%所得稅率的企業應於二零零八年按25%的稅率繳納。(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獲授予「兩免三減半」和「五免五減半」稅務減免的企業，應根據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法規和有關規定下的稅務優惠政策繼續享有稅務減免，直至其屆滿日期。倘由於企業尚未取得任何溢利而未獲授予稅務優惠，則稅務優惠期間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b)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抵扣當期進項稅後的餘額。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之外，增值稅稅率為17%，惟須視貨物種類而定。

(c)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應按營業額和規定的稅率計算。其稅率視乎業務種類而定，應為3%或5%，惟娛樂業的稅率為5%至20%除外。

(d) 房產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國個人之房產稅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廢止)監管，而國內企業和個人之房產稅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監管。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等(國務院546號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國個人應根據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外國個人以及國內企業和個人應根據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房產稅應由產權所有人繳納。房產稅依照房產原值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計算繳納。具體減除幅度，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房產稅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或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e)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的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f) 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且稅額應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產品稅同時繳納。僅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獲豁免繳納教育費附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宜興博艾、博耳宜興、博耳無錫及博耳服務公司)均已依法履行其所有中國稅項義務，且於往績期並無附屬公司因觸犯任何中國稅法、條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

外匯和股息分派

(a)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現行外匯管理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並生效。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如貿易和服務所含外匯交易以及股息分派)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而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下，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之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外匯以透過提供若干文件證明(如董事會決議案，稅務證書等)而支付股息，或以透過提供可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而支付貿易和服務所含外匯交易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可保留外匯(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上限內)以償還外匯債務。此外，與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買賣、海外衍生產品有關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如必要)須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備案。

(b)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新稅法實施之前，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分派股息。應向外商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豁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止此條款。新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股息和其他被動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其實施細則將此稅率由20%調低至10%，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和香港政府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此安排，如股息的實益所有人為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所繳稅額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5%。

(c) 國內居民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75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境外股權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有關手續。如特殊目的公司出現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買賣、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匯發75號文實施細則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06號文」)，若已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完成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企業(即收取返還投資的企業已取得外匯登記證)，但未能對現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其須追溯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不屬於產業指導目錄所含的限制或禁止產業，且我們於未來所作的投資將遵循國家產業發展政策。從上文來看，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將資金向中國轉移和在中國使用此等資金，將不會與有關中國法律產生衝突。

(d) 招標和投標

我們的若干產品將透過招標或競價投標而出售。招標和投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監管。根據招標投標法，於中國進行下列建設項目：以下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採購重要設備、材料等：(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3)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應當回應招標文件提出的實質性要求和條件。招標人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和推薦的候選人確定中標人。招標人亦可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

監管概覽

(e) 產品質量

監管中國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為《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義務(其中包括)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履行有關產品標識規定、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在未經授權下使用其他廠商的認證標誌、銷售產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觸犯產品質量法可導致受到罰款、停止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刑事責任等處罰。受害消費者可以向生產商及銷售商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商的責任的，產品的銷售商有權向產品的生產商追債。

(f) 質量證書

本公司生產的若干產品須經過質量認證。產品質量認證由《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監管。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認證目錄」)中所列產品製造商和交易商須將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交予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認證組織認證。目錄中所列未經認證的產品不得出售、進口、或用於其他業務活動。

(g)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頒佈日期生效。根據環保法：

- (1)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設立環保準則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及時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震動及電磁輻射以及由其引致的其他危害；
- (2)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均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報及登記；及
- (3) 任何排污超過規定的國家或地區排放標準的實體均須就超排部分支付費用。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應對全國的環保工作實行統一監察和管理，並建立污染物排放國家標準。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環保局的有關部門應對其各自轄區範圍內的環保工作實行統一監察和管理。政府機構將根據情況和污染程度對觸犯環保法的個人或其他實體進行不同處罰。處罰包括警告及罰款。觸犯環保法的實體可被勒令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污染問題及被勒令停止產生污染的活動。

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規定載於《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根據有關地方環保局發出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確認其意見，即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營運的實體均已履行所有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條例及法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亦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條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的許可證及環境許可，且於往績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環境污染的通知，亦並無因觸犯環境條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h) 貸款與擔保

涉及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的借貸業務，由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通則」)監管。通則規範貸款的類型、條款及利率、債務人的權利及義務、債權人的權利及義務及借貸程序等。

中國的擔保條款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監管。該等法規範涉及擔保、抵押、按揭、留置等的擔保活動。若後兩者之間有任何衝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為準。

(i) 土地和房地產管理、物業租賃

中國的土地管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採納、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監管，該條例規範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使用土地的一般計劃、保護耕地和收購作建築用途的土地等等。

中國的城市房地產管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監管。該條例規範對中國指定城市區域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作房地產開發用途、從事房地產開發或房地產買賣，及房地產管理。

中國的物業租賃應遵循《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辦法」，由建設部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規範業主將其房屋租出予受租人居住、將其房屋租予其他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與其他人士合作使用其房屋進行商業活動時所簽署的租賃合同、租賃登記、雙方權利及義務、物業轉租等等。地方政府可根據其具體情況起草規範物業租賃的監管文件。

(j) 勞動、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

中國的勞動管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通過，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其實施條例監管，該條例規範勞動合同及集體合同的簽署以及其他事項，如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以及勞動爭議管理等等。

中國的勞動合同管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上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監管，該法監管組織(如中國境內的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及私人非企業單位)以及工人之間勞動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等。

中國的社會保險由《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監管。企業和個人應根據該暫行條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具體繳納金額應以地方政府不時制定的支付標準為准。

(k) 知識產權

中國的保護商標專用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並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監管。上述立法監管商標註冊的申請、商標註冊的審查和核准、註冊商標的續展、轉讓和使用許可、註冊商標爭議的裁決、商標使用的管理和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等等。

中國的專利權保護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根據二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及其實施細則監管。上述立法監管授予專利權的條件、專利的申請、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和專利權的保護等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全面履行所有有關知識產權法律、條例及法規，且於往績期，並無觸犯或被指控觸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